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3-032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及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b>第十一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
3	<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b>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b>
4	<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b>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	<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5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b>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b> 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b>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b> 并担任召集人； <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	<b>第一百二十条</b>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b>第一百二十条</b>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 <b>1/2以上独立董事</b>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b>以记名和书面方式。</b>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b>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b>
8	<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	<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b>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b>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9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总经理可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0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进行。
12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进行。
13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送出的，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14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5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16	<b>第二百〇二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b>第二百〇二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少于”，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

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 二、 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制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制修订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2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否

修订后的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 三、 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决定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重辉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姜哲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穆培林女士、赵锐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穆培林（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赵锐（独立董事）、**丁重辉（高管）**

调整后：穆培林（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赵锐（独立董事）、**姜哲铭（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